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4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冠穎

債 務 人 固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福池
人

債 務 人 陳福池

債 務 人 陳阿綠

債 務 人 張卿達

債 務 人 張永成

債 務 人 張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陳福池於第三人中國石油化

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得領取之利息所得，經查，第三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